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投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

被移送人 廖○凱 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9日投投警偵秩字第11300331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○凱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武士刀（含刀鞘）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1日17時1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1把。

三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及扣押物照片6張、扣案之武士刀（含刀鞘）1把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又被移送人於行為時，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減輕處罰之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武士刀（含刀鞘）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

01 第1款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
02 予以沒入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條
04 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蘇鈺雯